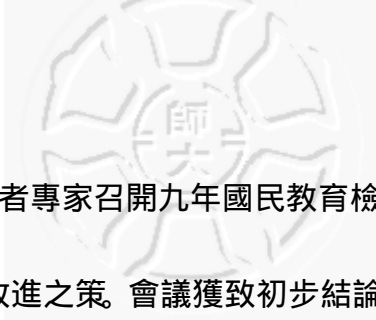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輿論與「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1971 年教育部邀集學者專家召開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回應之前輿論所提出的種種問題，並擬定改進之策。會議獲致初步結論後，歷經審慎的決策過程，從 1976 學年度起正式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該計畫乃是政府回應輿論的具體表現，欲透過五年計畫的執行，達到提升九年國教品質的目標。但是計畫的實施過程中，難免出現疏漏之處，此時輿論仍發揮其監督的功能，促使五年計畫妥善地推行，俾獲致良好的成效。「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的實施，實為我國教育政策推行的里程碑，具有時代的意義。

第一節 政府的回應—「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召開

1971 年產生第一屆九年國教國中畢業生，對政府而言，正是檢討過去得失的最佳時機。在這三年間，輿論不斷對九年國教實施所出現的問題，提出質疑並給予建議，政府雖未立即回應，但仍收集這些意見，一併予以檢討。是年，教育部特舉行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以徹底瞭解實施情形，俾作為今後改進之依據。教育部研訂調查問卷，分發有關機關、學校、學者、專家、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進行調查；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分析研究，作成結論，作為今後實施之參考。會議方式係採國民中小學、各縣市政府、省市政府教育廳局、教育部等逐級

開會檢討。

檢討內容係有關九年國民教育之學制、教育政策及行政、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教學及設備、與社區發展之關係、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輔導等。與會人員有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教師、家長代表及縣市教育局長、科長、督學、股長，以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五年制專科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長及單位主管、社會人士等，可說容納了推行九年國民教育全體有關人員的意見。檢視九年國教檢討會議所討論的重要事項，其內容對之前輿論所提出之問題均有檢討及回應，茲就會議對於師資、課程與教科書、九年一貫學制、私立初中輔導、畢業生出路等問題的討論結果，探究政府對輿論意見的重視及採納的程度。¹

首先，關於師資問題，輿論最關心的在於校長的遴選及師資培訓；校長本身的素質優劣，影響國中辦學的成敗與校譽，而國中教育的成敗與否影響到九年國教的興衰，教師更是站在第一線執行九年國教的關鍵人物；因此，如前章所述，輿論希望政府能在校長遴選及改善師資素質兩方面提出有效的改進方法。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中，關於師資方面，確實提出以下幾點結論：²

(一)如何提高國民中小學師資素質？

- 1.凡未受教育專業訓練之大專畢業生，應經過甄試合格後始能擔任國中教師。請教育部修訂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辦法有關部分及國中教師任教相關科系表。
- 2.督導學校應切實依照規定之優先順序選聘優秀合格教師。
- 3.加強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職前及在職訓練。

¹教育部編印，《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意見彙編》，臺北市：教育部，1971年8月，頁1-2。

²教育部編印，《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意見彙編》，臺北市：教育部，1971年8月，頁13-15。

- 4.充分利用中小學教師研習會調訓中小學教師。並以研習教材教法為訓練重點。
- 5.指定適當大專學校，在寒暑假期間分科舉辦教學研習。
- 6.規定各縣市自行利用假期舉辦各科教材教法研究討論或講習。
- 7.訂定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究進修辦法，以鼓勵教師進修，提高素質。

(二)如何改進國民中學小學師資培養制度？

- 1.請教育部早日訂定師資培養長期計畫並研究將師專改為師院之可能性。
- 2.師大、師院及師專應配合實際需要增系增班，增加招生名額。
- 3.師大、師院及師專應單獨招生，以便收容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優秀青年。
- 4.寬列師範教育經費，以充實師範院校教學與生活設備。
- 5.師大、師院及師專之學生應以一律住校為原則，俾加強其生活教育及個別輔導。
- 6.加強師範生實習並嚴予考核。
- 7.對師專畢業班學生及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學員，發給國小教科書，以供實習之用。
- 8.修訂特師科辦法，除招收高中、高職畢業學生外，亦可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給予一年專業訓練，擔任國小教師。
- 9.設置教育學院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及保送在職教師，予以二年訓練，以增加培養國中合格教師。

(三)現行國民中小學校長儲訓及任用(包括任期輪調)制度，是否適當？應否改進？如何改進？

- 1.國中國小校長甄訓辦法宜盡可能採用同一原則。
- 2.對在偏僻地區國民中小學服務之教師宜增給積分。
- 3.對教育系畢業者宜較師範院校其他科系畢業者增給積分。

- 4.參加國中校長甄選者如具有國小任教年資宜予採計。
- 5.校長職前訓練宜特別注重考核其領導能力與品德修養。
- 6.偏僻地區國中校長任期宜較一般地區稍短。

(四)現行國民中學教師職前訓練，應否繼續舉辦？有何改進意見？

- 1.現行職前訓練不僅應繼續舉辦，並應加強辦理。
- 2.對參加職前訓練人員應加強其生活教育並應特別注重考核其品德修養。

(五)現行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及介聘辦法是否適當？有何改進意見？

- 1.介聘應以特定地區或特定科目為對象，不必普遍辦理。
- 2.師資來源不足之科目及延聘教師困難之地區，可由政府招考並先予訓練後始行介聘。
- 3.學校應切實依照規定之優先順序選聘優秀合格教師。

(六)專科學校畢業生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者應否先經甄選考試？有何改進意見？

- 1.凡非受教育專業訓練之一般大專畢業生(即不僅限於專科學校畢業生)均應經過甄試合格後，始能擔任國中教師。
- 2.師專畢業生須在國小服務期滿經甄試合格後始可擔任國中教師。

(七)國民小學教師任用制度中聘任制與派任制以何者為宜？理由何在？

本省情形特殊，目前仍以派任為原則。

(八)應如何建立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

- 1.在師大、師院、師專增設暑期部及夜間部，並可以空中教學及函授等方式配合辦理教師進修，參加進修之教師，由縣市教育局甄試保送。進修合格者給予學分，修滿學分者授予學位。
- 2.採行教師休假帶職進修辦法，規定凡任教若干年以上者，准予休假若干時間(至

少需為半年)，並保送其入學進修。

- 3.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暨其薪給與退休制度，需與進修制度連繫配合。
- 4.中小學教師研習會應使之成為教師進修機構，俾其能授學分及學位。
- 5.設置獎助金，鼓勵教師從事著作、發明及新教學法之實驗。
- 6.增加教育工作人員出國考察參觀及進修機會。

(九)如何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師生活？發揚教師專業精神？

- 1.調整教師待遇並供給其宿舍，以安定其生活。
- 2.國民中小學教師均應免徵綜合所得稅。
- 3.加強辦理教師育樂活動，以調劑其生活。
- 4.倡導尊師重道，給予教師精神鼓勵，使其感受職業上之光榮。
- 5.以五年為一單位，累進增加教師薪給。
- 6.對資深及教學績優之教師，予以優厚獎金或助其出國研究進修。

由上可知，政府對輿論建議的回應，在校長遴選方面，特別著重領導能力與品德修養，期能維持一定水準的國中小校長素質，但對於輿論建議放寬參與校長遴選者須 50 歲以下之年齡限制則無所著墨。在提升教師的質與量方面，提出許多教師培訓與進修方案，並考慮提高教師待遇和照顧其心理感受，希望能穩定教師生活，並吸引更多優秀青年加入教育工作的行列。

其次，關於課程與教科書，對於課程方面的修訂意見可分為檢討會決議和問卷結果，檢討會決議如下：³1.組織國小國中課程修訂聯合委員會，使成為單一的組織，以貫徹九年一貫的精神。2.課程教材的編訂，應注意縱的貫串與橫的聯繫。3.九年課程一貫制的精神重在內容聯繫，教學科目名稱不必強求一致，但其意義

³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八集-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暨有關課程教材之檢討與改進意見》，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年4月，頁348。

必須連貫。4.課程採取九年一貫之精神予以銜接，以直線型編訂，盡量避免重複。

5.師資決定一切，負責培養師資的師大、師院、師專應加強聯繫，向九年一貫的目標培養師資。6.國中國小課程標準應同時加以修訂，並力求密切銜接，避免重複。7.組織各科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委員分別由各科專家及富於實際教學經驗之中小學優良教師各一半擔任，專家則就課程內容之正確性、時代性及重要性進行檢討；教師則針對課程之分量深淺是否適合學生生活需要進行檢討；然後共同斟酌損益提出意見，加以修訂。8.教材的編輯應注意心理原則，由易至難由近而遠，由簡至繁，循序漸進。9.國民課程的訂定在選科方面，應分別適應升學與就業的需要。10.建議政府對課程教材之研究及實驗應有一常設專門機構，負責推進。11.政府應籌設「國民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對國教課程作經常之研究與分析。

至於問卷結果則建議：⁴1.國中與國小課程之編制採九年一貫，自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以直線貫穿為宜。2.為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可仍採用統一教科書，但應依照學生能力之高低，於教學時斟酌教材分量及內容。3.目前國中職業選科之效果不彰，其原因為缺乏設備與師資；故欲加強職業選科，應行充實此二者。4.各年級各科每週授課時數可考慮略予增減，但增減之幅度以在一至二小時為限。5.國中教材分量尚稱適當，惟國文、外國語、數學、及物理四科似有過多之嫌。應加重商權。6.國中課本內容可稱適當，惟國文、數學及物理三科有部分過深之感。應再行研訂。7.國中各科課本文字深淺適度，惟一年級與三年級國文

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八集-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暨有關課程教材之檢討與改進意見》，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年4月，頁366。

或有過深之嫌。應加以修訂。

關於國民中學教科書的研究報告，⁵教育廳於 1971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發動國民中學全體教師對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及教科書進行全面研究，全省各校提出修改教科書的意見為數甚為可觀，國文科提出建議的學校達 305 校，建議事項 2,400 多條，其餘各科也有數百條，建議修改的範圍非常廣泛，大如整個章節的增刪，小至一個標點符號的改正，舉凡課文、注釋、插圖、作業題、版本、封面等等無所不包，內容豐富、問題深入，最後針對修改意見進行綜合研討。綜合研討紀錄經過數次的整理校訂，將其中決定「保留」或「待繼續研究」部分暫時抽出，需要修改教科書部分彙編成研究報告上下兩冊，印發各校教師參考利用。⁶要之，無論是課程的調整或是教科書的審訂，均顯示政府願意誠懇面對並謹慎解決問題。

再者，關於九年一貫學制問題，輿論認為九年一貫學制乃是九年國教的精神所在，其中以《自立晚報》最為堅持。然而，當時國小和國中無論形式或課程都採取兩階段分開實施，顯然不符「九年一貫」的精神，對於「九年一貫」的理想，教育廳就理論與實際加以研究，認為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有下列各項優點：⁷1. 在形式上國民中小學一貫。2. 國中國小學區一致，學生就學更加方便。3. 由一年

⁵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八集-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暨有關課程教材之檢討與改進意見》，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 年 4 月，頁 421-423。

⁶潘振球，國民中學教科書的研究及其意義，1972 年 1 月。收錄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二集-政府首長關於九年國民教育的演講及談話紀錄》，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2 年 11 月。

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九集-國民中學校長分區座談會實錄》(57 至 60 學年度)，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6 年 8 月，頁 426-427

級至九年級可以連貫直升，無須再經過國小畢業及國中入學過程。4.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設備可以互相支援。5.學生生活習慣及技能等訓練陶冶易於連貫。看似可行，但在經過實驗之後，發現有許多實際的問題存在，使得國民中小學仍以分段實施為佳，其理由：⁸

- 1.國小學生 6 至 12 歲為兒童期，身心發展較為緩慢，其教育重在統整，以培養健全人格。國中學生年齡 12 至 15 歲為青年前期，其身心發展較為迅速，心理及生理均發生急劇變化，其教育功能重在試探，課程內容偏重文化陶冶，以繼續國民小學之訓練，同時加強職業科目及技藝訓練，俾指導學生向最易發揮潛力之方向發展。從教育觀點而言，國民中小學不宜合併設置。是以美國、日本、英國、西德、法國等主要國家，其義務教育均分段實施。
- 2.國民中小學如合併設置，同校學生由 6 歲至 15 歲，年齡差距過大，身心狀況顯著不同，訓導實施難以統合一致。
- 3.國民中小學如合併設置，許多學校班級學生數勢必甚多，規模過大，亦非適宜。
- 4.臺灣省現有國民小學 2,115 所、國民中學 445 所(私立初中代用國中者未包括在內)，如均改為九年一貫制學校，則國民小學均須設國中部，國民中學均須設國小部，其校長如由符合國民中學資格者充任，則國民小學校長大多均須解職，不但現行國民小學校長須由曾受師範專業訓練者擔任之規定失效，且

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教育發展史料彙編—國民教育篇》，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84年6月，頁319-323。

實際上人事之處理亦必困難重重，如由符合國民小學資格者充任校長，則又顯非所宜。他如教師之聘派任制度、教師編制標準、修建設備費與人事辦公費之標準及徵收費用標準等，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均有不同，如遽予改變，則不僅牽涉甚廣，且政府經費亦難負荷。

5. 依照部頒課程標準規定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每節授課時間之長短及同一學校上下課起止時間均有不同，行政管理顯有困難。
6. 現行規定私立初中可為代用國中，如國民中小學合併設置，則此項規定如予取消，勢必引起問題，如亦准其增設小學部，則又涉及原則及立案諸問題，均不易有妥善方法解決。

由上可知，政府對「九年一貫」精神的實踐，並非完全排斥，而是經過實驗之後，確實有其不可為之困難。

學者⁹則提出折衷的意見，表示：有關國中國小分校與合校問題，輿論主張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應本九年一貫精神，合設一校。按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的課程，應本九年一貫之精神力求銜接，固然是不爭之論；然而國中與國小是否應合設一校，似乎不能作硬性的規定，而應當視下列情形斟酌決定：1. 在大都市內，國中校舍地址不易尋得，有時不能不在國民小學校園的空地上建築校舍，

⁹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年11月，頁166。

「中國國民黨中央設計考核委員會鑒於『九年國民教育於五十七學年度起實施，對於培植現代國民，建立起現代化國家，其意義確為劃時代之重要。迄今三年，已具成效，但在實施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更值得檢討改進。』因此由該會文教組推請孫邦正教授根據各委員意見，撰成『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以教育專家的眼光，對九年國民教育若干問題有深刻之研究與分析，為極具價值之重要文獻。臺灣省教育廳已錄供有關主要工作人員隨時參考。」

在這種情形下，自然形成國中和國小合校的形式。如果學校的規模不大，班級數量不多，當然可以由一位合格的校長主持國中和國小；如果學校的規模較大，班級數量較多，應當由二位校長分別主持國中和國小。2.在鄉村內，籌設國中較為困難。有時不得不在國民小學的鄰近，籌設國民中學，而由一位合格的校長主持國中和國小，以節省經費。3.在一般情形下，國民中學和國民小學以分設為宜。因為國中學生和國小學生的年齡不同，放在一個校園內管理上有許多不方便的地方。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的工作分配方式不同，國中教師採科任制，一個教師擔任某科的教學工作；國小教師採包班制，一個教師擔任某班全部科目的教學工作。如果同在一個校園內，彼此之間有格格不入之感。而且國中教師和國小教師的資格不同，待遇不一，如果合在一校，容易導致國小教師的自卑和不平之感。¹⁰

至於私立初中輔導問題，輿論對於政府不斷打壓私立初中的發展，甚至想徹底消滅私立初中的存在，甚表不以為然，提出許多應讓私立初中繼續存在的理由，期待政府能讓私立初中與國民中學作公平的競爭。然而，在政府的評估下，私立初中的存在確實造成九年國教的實施成效不彰。學界的研究結果也顯示，九年國民教育實施後，國民中學學生均依戶籍分發進入學區國民中學；唯獨私立初級中學係自行招生，不受學區之限制，以致破壞學區制之辦法，造成畸形之競爭；若干私立初級中學以升學主義相號召，考生趨之若鶩。例如 1968 學年度，臺北

¹⁰孫邦正，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年11月，頁317。

市私立初級中學 24 所，核准招收新生 74 班，報考學生 13,523 人，錄取新生 2,370 人占 17%。臺灣省有私立初級中學 87 所，核准招收新生 228 班，報考學生 33,865 人，錄取新生 9,620 人，占 28%。換言之，私立初級中學所錄取學生是國民小學畢業生中最優秀的一部分。因而私立初級中學容易提高學生的學業水準，加上平時只注重升學考試的科目，而忽視藝能科目和職業陶冶科目，影響所及，在高級中學入學考試的競爭上，國民中學教師在學生家長的要求下，惡性補習之風恐將復燃。¹¹

對於輿論所提出支持私立初中的理由，孫邦正逐一駁斥。輿論表示私立初級中學的存在可以激發國民中學求進步的精神，¹²孫氏認為這是一種似是而非的論調。因為國民中學學生入學沒有經過選擇，凡是本學區內的國小畢業生都不能拒絕入學；而私立初級中學學生入學則經過嚴格選擇。因此，國中的學生程度參差不齊，平均水準較低；而私立初中的學生程度較為整齊，平均水準亦高。學生的出發點已經不平等，若要國中辦得像私立初中一樣，保證每個學生都能考入高級中學，等於是「挾泰山以超北海」。其次，私立初級中學可以徵收高學費，用高薪聘請優秀的師資；而國民中學的教師待遇微薄，月薪不及私立初中的二分之一，學校校長對於教師也就不能苛求。在此一情形下，私立初中除了促成國中惡補之風外，別無其他良好的影響。¹³

¹¹孫邦正，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1973年11月，頁315。

¹²《自立晚報》，1969年7月18日，1版，社論：為何不許增設私立中學。

¹³孫邦正，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

輿論表示私立初中存在可以為國家節省鉅額教育經費。¹⁴孫氏指出根據 1969 學年度統計，臺灣省、臺北市及金馬地區共有國民中學學生 637,923 人；私立初級中學計有學生 52,028 人，僅占 8%，並未能為政府分擔多少經濟負擔。¹⁵輿論表示廢止私立初級中學制度，違背憲法精神。¹⁶但孫氏認為 167 條第 1 項第 1 款立法之用意，在於鼓勵私人辦好教育事業，為國家培育人才。但不含有開放一切教育事業，任由私人隨意經營。例如師範學校及軍事學校，私人即不得設立。國民教育屬於國家精神國防的教育，自應由國家辦理；如果放任私立初級中學和國民中學制度並存，反而容易造成教育機會的不平等，產生社會階級的意識，更屬有背憲法的基本精神。¹⁷輿論讚揚外國設有私立中學且辦學績效優良。¹⁸但孫氏據日本文部省的一項調查，美國的私立中學約占 10.8%，英國的私立中學約占 7.7%。美國的私立中學大多由教會辦理，以便實施宗教教育；少數由私人辦理，收受高昂的學費，只有富有階級的子女，始能入學，這種私立學校制度違背美國的教育機會平等之原則，已為美國社會人士所詬病，並非是美國的良好美意。至於英國的私立中學更是「雙軌學制」（貴族子弟與平民子弟分校就學）的遺跡，英國政府自 1944 年以來，就設法消滅這些殘餘的封建勢力，現在已成落日餘暉，

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1973 年 11 月，頁 316。

¹⁴《自立晚報》，1969 年 8 月 3 日，1 版，社論：建議減少對私校的限制。

¹⁵孫邦正，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1973 年 11 月，頁 316。

¹⁶《自立晚報》，1969 年 8 月 31 日，1 版，社論：為何限制私立學校？

¹⁷孫邦正：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1973 年 11 月，頁 316。

¹⁸《自立晚報》，1969 年 7 月 18 日，1 版，社論：為何不許增設私立中學。

更不應該拿來作為維護私立初中的理由。¹⁹

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對私立初中問題提出的改進之道，為：²⁰1.私立初中名稱應改為私立國民中學。2.輔導優良的私立初中改為「代用國民中學」，或者改辦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貫徹九年國民教育的方針。3.現行私立初級中學越區招考新生辦法亟應予以廢止。而由主管教育行政當局劃分學區，採用學生自行報名，學校審查入學方式，以代替現行競試方式。4.停止核准設立新的私立初中，並逐年減少現有私立初中的班級。5.私立初級中學應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加強視導，對管理不善或有不遵守教育法令之私立初中，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第 10 條規定處以限期整頓及改善、令飭停止招生或撤銷立案。

總之，一些私立初級中學由於過分強調升學主義，未能遵行國家教育政策，以致對於政府所推行的九年國民教育政策，發生嚴重的威脅。因此政府不得不採取較強制的手段來限制私立初中的發展；雖然這是在民主社會不應該出現的現象，但基於九年國教實施「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要求，任何會影響九年國教政策的因素都須強力掃除。輿論雖大聲疾呼要保障私立初中的辦學權益，但私立初中免不了被政府以貫徹九年國教政策為由加以限制。1974 年「私立學校法」公佈實施，私立學校的地位和性質才被確定，但政府仍限制私人興學，禁止增設新私立初中，直至 1990 年才再度開放私人興辦中小學的限制。

¹⁹孫邦正，九年國民教育的檢討與改進之研究，《臺灣省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文獻第一集-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臺中縣：臺灣省政府教育廳，1973 年 11 月，頁 316。

²⁰教育部編印，《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意見彙編》，臺北市：教育部，1971 年 8 月，頁 16。

關於畢業生出路問題，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中，認為未來國中畢業生就業升學輔導方面仍需注意以下幾點：²¹ 1.擴大辦理各級學校畢業生就業輔導：由就業輔導機構與學校合作，共同輔導畢業生就業，不但有利於志願就業的國中畢業生，獲得適當的職業；且使企業界獲得可用的人才。此項制度是否可研究擴大及於其他各級學校畢業生的就業輔導，以減少教育的浪費，值得加以研究。2.教育制度保持彈性：國中推行建教合作完全為實際需要而創辦，可同時解決職業選科、教學與職業訓練問題，將來可能會在國民中學大量發展。教育制度如何保持彈性，使建教合作可順利推行，也值得加以研究。3.開闢基層技術人員上進之路：國中畢業生大量投入生產行列後，如何使這些基層人員，發揮其潛在能力，中央有關單位應迅速研究建立技能檢定發證制度、建立企業機構升遷制度、開闢進修深造途徑等。²²

由上可知，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包括學制、教育政策與行政、師資培育、課程教材、教學設備、國民教育與社區發展、輔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就業、其他等八項共 50 多個問題；雖此會議之問卷對象為有關機關、學校、學者、專家、學生家長及社會人士，但其中對於輿論最關切的師資、課程與教科書、九年一貫學制、私立初中輔導、畢業生出路等均有詳細的討論，並將決議送交教育部參考，其討論之事項與決議與向來之輿論相契合，可稱之為教育當局對輿論意見之具體回應。顯示政府與輿論之間的互動，由於彼此的立場不

²¹教育部編印，《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意見彙編》，臺北市：教育部，1971年8月，頁31-32。

²²教育部編印，《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70年10月，頁265-266。

同，對於問題的看法未必一致，輿論往往雖先一步找出問題並提供意見，但教育當局礙於執行之現實困難，未必照單全收。

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被視為九年國教實施後的期中全盤檢討，徹底了解九年國教之得失，作為日後改進的參考依據，同時廣泛採納眾人建議，獲致教育的推展仍需制定縝密的中長期計畫以持續推行的共識，²³因此，其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的出現，可說是此次檢討會議奠下了基礎。

²³教育部編印，《九年國民教育檢討會議意見彙編》，臺北市：教育部，1971年8月，頁113-114。

第二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的實施

1974年7月行政院核准辦理研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²⁴該計畫既為一長期性計畫，計畫作業原則係由下而上，先由臺北市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及金門馬祖戰地政務委員會文教科等主管地方國民中小學之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地區情況與財力，研訂各縣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最後由教育部彙整為一全國性計畫。其重點目標為：(一)切實做到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二)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育素質；(三)繼續提高國民中小學學童就學率。計畫主要項目包括：(一)改進危險教室計畫，(二)更新課桌椅計畫，(三)加強學童衛生保健計畫，(四)改善教室照明計畫，(五)改善飲用水計畫，(六)增(改)建廚房計畫，(七)增(改)建廁所計畫，(八)辦理學童午餐計畫，(九)調查班級人數計畫，(十)增建普通教室計畫，(十一)增建專科教室計畫，(十二)更新粉板計畫，(十三)充實教學器材圖書計畫，(十四)加強特殊教育計畫，(十五)增建圖書館(室)計畫，(十六)充實體育設備計畫，(十七)改進國民教育素質及提高教育水準計畫，(十八)增設學校計畫，(十九)增設分校計畫，(二十)增設分班計畫，(二一)自然增班計畫，(二二)辦理貧寒學生補助及獎助優秀學生計畫。²⁵

由於該計畫總經費過於龐大，籌措不易。研定計畫時，原規定每項計畫縣市

²⁴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年10月，頁1。

²⁵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年10月，頁2-3。

能自行負擔經費者訂為第一優先，縣市能爭取追加預算辦理者列為第二優先，必須仰賴上級補助者列為第三優先。經查各縣市計畫中，列為第一優先者僅有增設學校、增設分校、增設分班、自然增班等四項。第二優先者僅有貧寒學生補助一項，可從社會福利基金方面爭取。其餘 15 項均被列為第三優先，必須仰賴上級補助才能解決。以地區別觀之，臺北市之經費能自行解決；金馬地區經費數額較少，易於解決；而臺灣省各縣市所需總經費高達 100 餘億元，懸而不決，找不出有效解決之道。1975 年 11 月行政院院長蔣經國裁定改建危險教室、更新課桌椅、改善教室照明、更新教室粉板、增改建廁所、增改建廚房、改善飲用水、充實體育設備等 8 項，應提早於三年內完成。自 1977 會計年度起，由中央編列專款補助臺灣省各縣市及金馬地區辦理；臺灣省政府亦相對配合中央編列預算補助所屬縣市；各縣市依據核定之工程數量，編列專款配合實施。財源之籌措乃告迎刃而解。²⁶

該計畫另一創新做法是工程直接由學校發包。過去國民小學興建教室工程，多由鄉鎮公所負責辦理發包興建，等到建好教室之後再交學校使用，學校既無監工權亦無法通盤考量全校校舍建築造型，因此，容易發生學校課程經營與校舍建築不能密切配合、因陋就簡無法維持最低之規格標準、品質低劣等缺點。教育部此次辦理五年計畫堅決主張要由校長辦理發包，加重校長監工督造責任，完工應鑲石銘刻興建日期、完工日期、營造商及負責發包監工之校長姓名以明責任，提

²⁶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 年 10 月，頁 5。

高校長榮譽心。²⁷

為貫徹執行五年計畫，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均成立執行小組負責辦理，一則促成公開，一則集思廣益，並善盡團體監督之責。教育部督導小組認為執行小組有很多好處，乃建議各校亦應仿照執行小組方式於接辦工程時邀集各主任、教師代表、地方人士等組成執行小組，以收集思廣益、公開經費、公開作業之利，增加團體監督之效果。

在中央方面，為切實督導省市各縣市辦好五年計畫，貫徹有關規定，統一各縣市作法，維護規格標準，由教育部邀請財政部、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主計處、農復會、臺灣省環境衛生試驗所(農復會衛生組，臺灣省環境衛生試驗所各派工程師 1 名)組成督導評鑑小組，每年分赴各縣市實施評鑑，分別開檢討會，加強溝通觀念，並實施獎懲。其有功人員均予適當之獎勵。²⁸

教育部為確保五年計畫之順利執行，制定一套整體的執行原則與方法，交省市教育廳局及戰地政務局等據以辦理。以臺灣省政府執行五年計畫為例，其過程為：(一)設立工作組織與劃分權責；(二)制定標準圖；(三)核實工程數量；(四)訂定補助標準，逐年適當調整；(五)補助經費預算，預留預備金以備急需；(六)給水設備統一規劃，課桌椅統一議價；(七)舉辦工作研討會及工程講習會。²⁹

有了健全計畫，加以周延的執行方法和步驟，最後須有嚴格確實的管制考

²⁷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年10月，頁7。

²⁸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年10月，頁6-7。

²⁹有關「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劃」的執行方法和步驟，詳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個案分析》，臺北市：編者，1984年5月，頁9-10。

核作業，才能確保計畫落實且有效執行，達成預期之計畫目標。有關五年計畫管制考核作業之實施，可分為中央與臺灣省兩個層次，在中央部分，除由研考會直接列管外，另教育部為中央主管機關，亦負責實際督導管制之責；其作法是每年度邀集行政院第六組、研考會、主計處、財政部等單位組成中央督導評鑑小組，實地抽訪省市各國民中小學執行計畫情形，並檢討評鑑省、市及各縣市辦理成果。以 1977 年度第一次評鑑為例，中央督導評鑑小組於 1977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5 日分訪臺北市教育局、金門縣文教科、臺灣省教育廳、及臺灣省十二縣教育局，每一縣市並實地訪查四到六所國民中小學。訪問結束後，由教育部撰成五年計畫第一年執行情形報告，分就每一縣市執行之優、缺點加以檢討，並提出改進建議意見。³⁰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逐年有一定的進展，其中由中央及省政府補助執行的工程數量統計如表 5-2-1：³¹

表 5-2-1：中央及省政府補助執行的工程數量

項 目	經審查認定應完成數量	第一年執行數量	第二年執行數量	第三年執行數量	三年共執行數量	尚待辦理之數量
一、修改建危險教室	15,071(間)	3,051	3,928	4,070	11,049	4,022
二、更新課桌椅	691,148(套)	172,464	215,381	200,000	587,845	103,283
三、改善教室照明	80,332(間)	2,153	5,681	4,284	10,118	70,214
四、更新粉板	18,554(塊)	5,474	4,426	1,724	11,124	7,630
五、改善給水	2,793(校)	300	395	350	1,045	1,748
六、增改建廚房	2,113(棟)	342	181	118	641	1,472

³⁰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個案分析》，臺北市：編者，1984 年 5 月，頁 13-16。

³¹ 表格取自：李聰明，〈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的研訂與執行〉，《臺灣教育》，335 期，1978 年 11 月，頁 15。

七、增改建廁所	7,215(棟)	1,342	1,368	1,724	4,434	2,281
八、充實體育設備	1,895(校)	146	530	427	1,072	822

資料來源：摘自李聰明，〈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的研訂與執行〉，《臺灣教育》

由上表可知，三年間 8 項工程建設，尤以第二年的成效最著，雖仍有許多待辦之數量，但對改善各中小學的教育設備已有很大的助益，使當時近 300 萬中小學學童能在安全且健康的環境下學習，此為五年計畫的一大成功。³²

據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該計畫所達到的效益如下：³³ (一)中央編列預算統籌辦理，全面實現計畫目標；(二)保障學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三)改善教學環境，增進學習效果、提高教育素質；(四)均衡各地教育發展，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五)依據各校需要，充實建築設備，發揮教育功能；(五)奠定國民教育計需發展的良好基礎等。

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個案分析》一書中，提到有關的檢討及建議，³⁴關於優點有 1.教育文化事業與政治、經濟、社會、國防之發展，息息相關，且為一切建設之基礎。省市對文化教育經費均優先編列，但因人口逐年增加，增班設校工作非常迫切，省市教育經費雖感不足，為辦理本計畫各項工程，均能克服一切困難，順利完成，成效卓著。2.各項工程計畫周詳，並依規定期限執行，使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的效果。3.制頒規格及標準圖，並適時修正錯誤或不切實際需要之處，確保工程品質。4.各主管單

³²有關於 8 項建設完成之相關照片，請見本文附錄四「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 8 項改革照片」，取自：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 年 10 月。

³³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臺北市：教育部，1983 年 10 月，頁 65-66。

³⁴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個案分析》，臺北市：編者，1984 年 5 月，頁 19-22。

位執行本計畫，均能認真督導考評，發現進度落後，或品質不良，及設法改進，使各項工作均能按計畫完成。5.嚴密追蹤管制，隨時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確能發揮管制功能。6.各級教育主管單位及承辦人皆能體認本身工作之重要，發揮為教育而犧牲奉獻的精神，協調合作，群策群力，達成任務。7.學校家長及地方人士，熱心支持配合，自動捐獻圍牆、校門、川堂、辦公桌椅等設備經費，甚至捐贈土地，使工程順利進行。8.每年計畫執行前，教育廳與縣市教育局均分別舉辦工程研討會或講習會，提示工作要領與注意事項，對溝通觀念，改進缺失，甚具成效。9.省市中小學給水設備由教育廳、局派員規劃，雖進度較慢，但規劃之設備項目，切合學校需要，經費亦能控制有效使用，因此，每年執行校數均超出原來預定之目標。10.省市中小學課桌椅，統一與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議價承製，使品質能維持一定之水準。11.金馬地區歷任軍事首長，均對五年計畫至為重視，全力推展。

關於缺點為 1.觀念問題，未能全面溝通。少數教育主管人員及中小學校長對於五年計畫之基本精神及具體作法，尚缺乏有效認識。2.對各校應辦理之工程項目及數量，部分縣市未能事先到各校實地查核，致核定後發現分配不當時，不得不報請上級請求調整變更，影響工作進度及整個進度之執行。3.部分縣市政府因受財源限制，未能充分籌措配合經費，責由學校負擔。尤其國中部分，多數縣市政府未予配合補助，使學校倍感困擾。4.部分有關項目之指示未能一次規劃，致有前後不盡相符，浪費人力財力者。例如教育部於 1966 年 7 月新頒設備規格與

標準，即與前已核定之課桌椅及照明設備等規格不符，全部重新改製。5.部分學校未能使校務發展改進計畫與五年計畫密切配合；或著重有形的建設而忽略教育內容的充實。6.部分學校對執行本計畫應事先辦理之事項，未能預先辦妥。例如校地收購、校舍報廢拆除、校地產權之確定、土地使用書之取得等事項，以及申請變更設計或建築執照，未能把握時效，致影響工作進度。7.少數學校改建教室雖已完成，原來之危險教室卻仍繼續使用，未予拆除；或改建後之新教室，移充作校長室、校史室、合作社、會議室，甚至康樂室等，有違本計畫之原意。8.本計畫係由學校自行主辦各項工程之責任，由於各學校人力不足，經驗欠缺，每年雖由縣市政府舉辦工作講習，但仍對工程規格認識不清，致有施工發生錯誤與標準圖有出入之情事。9.國民小學主計、出納均由教師兼任，多數學校之帳務記載處理雖經講習，仍未盡完善。10.新完成之工程與設備，少數學校未能妥當使用與維護。諸如門窗玻璃打破、照明開關損壞、水龍頭被竊等，未能立即修復改正。

至於建議事項有六：1.應全面溝通觀念，使每一參與之單位、學校及個人均了解計畫內容，俾能齊一做法與步驟。2.各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查核，遇有困難應主動協調解決，以免延誤工程進度。3.各主管機關應視地區特性、學校狀況而妥籌財源。如地區偏遠及學校規模較小、基礎薄弱者應予充分支援。4.各學校應編列必要維護經費，對已完成之各項工程妥為使用，並善加保養，如有破損應隨時修復，以保持五年計畫之成果。5.對五年計畫執行後新發生之問題，應隨時要查轉報，或陳請補助改善。6.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及考核。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自 1977 年度起執行，到 1981 年度執行完竣，共計改建危險教室 22,528 間，更新課桌椅 916,190 套，改善照明設備 50,079 間及 202 校，更新粉板 16,641 塊，改善給水設備 2,857 校，增(改)建廁所 8,768 棟，充實體育設備 2,407 校，使用經費達 812,900 餘萬元。該計畫堪稱為九年國教實施後國民教育最重大的教育投資計畫，不僅由中央及省、縣、市編列預算補助辦理，更做到各項工程的執行，按照統一標準認定，執行的優先次序以偏遠地區學校為優先，補助經費的標準則視各縣市財政狀況訂其高低，維持工程品質則訂有規格及標準圖。因此，各縣市之國民教育得以均衡發展，各校基本設施的差距得以縮小而趨於劃一；進而使學生在相同設備下，接受國民教育，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而五年計畫執行後，大部分國民中小學教育環境大為改觀，使當時 10 餘萬國民中小學教師及 300 餘萬學生受惠，更為我國國民教育的繼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接著，對於未盡事項，教育部另訂「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在五年計畫已有的基礎上繼續充實「硬體」設備，以改善教育環境及條件；加強「軟體」發展，以改進課程內容及教學方發，務使各國民中小學教學水準趨於平衡。

據研究者指出：「教育計畫最主要的功能，在結合教育的理論與實際。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以及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的持續實施，可以明顯看到政府在這方面的努力，由於上述

三大計畫的施行，也使得我國國民教育呈現了嶄新的風貌。」³⁵可見這一系列的計畫是受到肯定的。

³⁵ 鄭崇趁，《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年6月，頁221。

第三節 「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之執行和輿論的評價

輿論對於五年計畫的推動多半樂觀其成，並認為國教硬體的改善不僅切合時需，也確實有助於教學的進步。然而，全國性的五年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如何監督政府做到經費確實花在國教建設改革之上，正是輿論所須盡到的責任。

《自立晚報》對於此一計畫支持之餘，仍不忘提醒當局宜繼續關注如何解決「升學主義」猖獗的問題，略謂：「教育部日前表示：教部已完成今後國民教育改進與發展五年計畫全部經費計算，共計需新臺幣一百十八億餘元。將遵照行政院長蔣經國在教育會議的指示，先以三十七億元在兩年內優先完成國教亟需改革事項：一、改進危險教室；二、整修改善衛生設備，包括教室照明設備、粉板更新、飲用水的改善及廚廁等四部份；三、充實體育設備；四、更新課桌椅等。」該報肯定政府改善教育環境的措施，但仍不忘提醒政府升學主義之風潮仍盛，應持續重視此問題，表示：「當前的教育事業，要亦不能謂為毫無問題；其中最普遍而習見之不良現象，即為『升學主義』的氾濫成災。自小學、中學，以致大專學校，教育之實質，幾皆偏重於灌輸公式，傳授訣竅，以利升學；只重個別競爭、忽視群性發展。流風所被，訓致升學率高乃成為少數『明星學校』辦學之主旨；國民教育雖係直升，但所著重者亦惟『填鴨式』之教學方式。」該報也提出國小、國中應立刻改善的硬體設備，指出：「一般國小及國中徒以人數眾多見稱，大而無當，虛有其表，內部設備多須充實，諸如危險教室未能改建，教室照明不夠水

準，廚廁飲水不合條件，桌椅粉板殘破不堪，種種缺失，亟待改善。」同時，該報關心學生的健康，期待政府所投入的經費可改善這些教育問題，略謂：「國中國小學生每日除睡眠外，平均有一半以上之時間在校就讀，而教育環境不良如此，應有設備不足如此，其所培育造就之學生，又安得不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染患營養不良？百分之五十以上皆為『近視』及第？我們平日如稍加留意，即可在早、午、晚三個時間之內，目睹自六歲至十餘歲之國小國中學生成群結隊，上學返家，迤邐過市，每人身上背著一個沉重無比的大書包，幾非其體力所可負擔。而且身體既差，活力自亦大減，連兒童們應有的一份天真爛漫，亦皆消失無遺。此當為國民教育必須檢討的問題。欣聞政府決定先撥三十七億元，在兩年內優先完成國民教育亟待改進事項，今後五年，共擬以百億以上的鉅額經費，用於國民教育的改進與發展。」該報對於政府提撥經費以提升教育品質予以肯定，但仍憂心經費的監督是否恰當，其論述表示：「我們認為這是一筆較之十項建設更有價值的投資，所能獲致的效果雖是無形的，卻是永久的、攸關國家民族的前途。但我們亦願指出：此項經費的運用，必須嚴加監督審核，以使一文不落虛空；在原應清高無比的教育界中，我們實在已厭聞『冒貸』案、『臭包』案之類的非法行為了。」

36

由上可見，該報支持盡速改善硬體設施，以求保護學生的健康，並期待計畫所需之龐大經費能確實運用，嚴加監督審核，不再有人為因素而導致計畫實施不

³⁶ 《自立晚報》，1975年11月12日，1版，社論：一筆最有價值的投資。

當。

隨著五年計畫逐步推行，輿論適時扮演監督角色，例如《中華日報》針對五年計畫實施一年受限於經費而延宕完成預定工作計畫，提出批評：「據報導，臺灣省教育廳鑒於編制、教務等困難無法克服，初步決定放棄九年一貫之國民教育實驗教學以後，實施已逾一年的『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其中關於學生安全與健康的多項工作，因受經費限制，又有考慮延期實施之說。這是發展國教過程中的兩件大事，能否如期做有效之貫徹，關係著整個國教發展的前途，值得吾人重視。」該報認為計畫本身應有彈性，所遇之困難也可因應情況之變化予以調整和解決，指出：「再就發展及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來說，這是自六十六學年度開始實施的中程教育計畫。此項計畫之最大特點是富有彈性，不但每一部門計畫均應按年訂定年度計畫，同時各年度又設計數個實施方案，期配合現況及因應將來發展情況的變化而有所取捨。本年度原訂計畫應予完成的學生安全與健康等八項工作計畫，約需經費二十一億元，現經獲准編列預算者八億元，在表面看來數字相差很大，但彈性計畫應以彈性預算作後盾，計畫本身原已具有可大可小之彈性，經費預算也應配合作可多可少之挹注。」該報呼籲政府，此計畫乃關係學生安全與健康，應克服逆境勇與面對所有問題，乃建議：「目前各項教育經費，每年均有龐大數字之決算結餘，若能配合彈性計畫作彈性運用，本年度有關學生安全及健康之各項計畫措施，仍極大有可為。因此我們要在這呼籲主管方面，拿出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勇氣，克服一切困難，貫徹九年國教計劃的目標

使命。」³⁷

五年計畫實施三年後，《中華日報》鑑於經費不斷追加，指出其原因乃是工程未能積極進行、不能按預定計畫發包所致，要求當局宜發揮最大的經濟效率，繼續加強督導評鑑，略謂：「查『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制定於民國六十四年，其任務在於有效規劃國民教育之發展，期以奠定國家整體教育之基礎。其計畫重點以保障兒童安全，促進學童健康為第一要務。經行政院教育會議通過，將此項預定五年完成之計畫目標，由中央及省補助經費提前在三年內完成。現在三年已經過去，六十九年度為五年計畫中之第四年，仍需要十億元鉅額補助經費；究其原因，工程未能積極進行，預算受物價調整影響不能按預定計畫目標發包，乃是其主要因素。」該報希望計畫之不足能藉由學校予以更嚴謹之督導而改善，指出：「我們希望這些缺失，不要在新年度工程進行中再有出現。我們認為計畫工程因物價調整而無法發包一事，在表面上看，乃是客觀因素所形成。但若仔細加以進一步的分析，便不難發現如果學校方面能夠按照預定計畫認真負責，積極進行，慎重選營建廠商，切實督導按計畫進度施工，就目前漸趨穩定之物價情況而言，計畫工程如期完成不該有什麼問題。」該報認為政府已不斷追加經費，應足夠工程所需，表示：「上年度中央補助臺灣地區國校工程經費僅四億元，六十九年度補助額提高為六億元，增加幅度達百分之五十，對物價調整等因素已在從寬審核時加以一一考慮列入。因此物價縱有些許調整，也不致影響工程

³⁷ 《中華日報》，1978年8月14日，2版，社論：貫徹國民教育的計劃使命。

發包。」《中華日報》期待負責監督的校長們能用心推動此計畫，表示：「我們希望執行計畫的國中、國小校長，能為此有所認識，拿出信心和決心來，全力以赴，貫徹這一計畫的圓滿達成。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得指出：在這國家面臨空前艱困的時期，政府仍以鉅額經費補助國民教育之改進與發展，顯見用心良苦。如何將此鉅額經費發揮最大之經濟效率，盡量使其一塊錢能夠當作兩塊錢或三塊錢用，主持工程進行之學校應當有此良心責任。」在監督經費運用與計畫進行之餘，該報呼籲應兼顧工程本身的品質，指出：「我們的具體要求是不但要如期、如數完成工程目標，同時要維護優良之規格與品質，無論教室或設備，均應進一步要求其適用、耐用與合於理想。談到這裡，使我們想起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所屬工廠過去所統一製作之課桌椅，不但價廉物美，而且能如期、如數交貨，普遍獲得良好的反應。這正說明只要有決心把計畫工程做好，是不該有任何問題發生的。」在計畫的輔導與監督方面，《中華日報》提議政府評鑑計畫進行之制度應加以延續，隨時注意到問題並立刻解決，略謂：「最後我們也要強調：改進與發展國教五年計畫是一項列管計畫。中央各有關單位每年均聯合組成督導評鑑小組，分赴各縣市實施督導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分送省市切實追蹤改進。此項措施，顯符科學辦事精神，並合乎計畫、執行、考核之行政三聯制方法，值得稱道。惟評鑑時間均為每年十一月份，且僅實施第一、二兩年，六十七年並未進行。終止督導評鑑固值得檢討；除固定時間外應否再加臨時個案輔導，就地輔導國校解決個別實際困難問題？為使督導評鑑工作不致流於形式，凡此均有詳加研究改進之

必要。我們深信只要大家協同努力，發揮團隊精神，我國的國民教育實施，必能加速臻於更加理想之境。」³⁸

由上顯示，五年計畫實施過程中，出現因執行不力而導致工程效果不彰、經費使用不當的情形；整體而言，輿論支持五年計畫之實施，縱然其推動出現瑕疵，輿論仍以鼓勵甚至打氣的口吻，希望相關單位再接再勵，不要畏懼困難，勇敢面對問題，「遇到問題要努力解決」。易言之，輿論的態度為肯定五年計畫本身，而期許政府積極且確實地完成目標。若從五年計畫所完成的各項硬體建設觀之，其成果的確具體可見，對於整體教學環境的改善甚有助益，從當時有些學校改建的設備仍為今日多數中小學所使用，即可得知五年計畫之推行，對於教育發展歷程具有其重要性。五年計畫成功地達成，政府體認到教育發展非長期計畫不能竟其功，緊接著推出「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希望能在五年計畫所奠下的基礎上，繼續改善國民教育品質，兼顧軟體和硬體之發展；³⁹而第二期六年計畫則以平衡城鄉教育水準、培育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主要目標，由現有問題之解決邁向國民教育未來發展之規劃。⁴⁰

³⁸ 《中華日報》，1979年8月13日，2版，社論：有效運用改善國教十億補助。

³⁹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六年計畫》，臺北市：教育部，1982年6月，頁1。

⁴⁰ 教育部，《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六年計畫》，臺北市：教育部，1989年4月，頁3-4。